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毅

顧翔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3號、112年度偵字第6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於其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參與陳拓雲、陳建杰（陳拓雲等2人另為檢警偵查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自稱「林俊佑」之成年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森」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86號判決，不在本案判決範圍內）期間，戊○○於其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本院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如後述）期間，均擔任負責提款之「車手」，乙○○可就其提款部分，賺取提領金額之3%作為報酬，另就其經手戊○○領得款項部分，賺取提領金額之1%作

為報酬；戊○○可就其提款部分，賺取提領金額之2%作為報酬。乙○○、戊○○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19日上午9時40分許起，接續佯裝新北○○○○○○○○○○人員、「陳警員」及「張清雲主任檢察官」等公務員之身分，致電予丁○○，佯稱：你的資料因外洩被冒用，涉及綁票案件，須辦理財產公證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00日下午1時許，前往位於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56號之「哥爸妻夫商務飯店」前，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公訴意旨予以補充）及附表二「提領帳戶」欄所示2個帳戶之金融卡共4張，交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再由乙○○依指示於附表二「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接續持詐得如附表二「提領帳戶」欄所示2個帳戶之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鍵入金融卡密碼，致自動付款設備誤認其係有權使用金融卡之人，以此不正方法操作自動付款設備，提領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將領得款項交由陳拓雲轉交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得財物，同時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乙○○因此取得新臺幣1萬1280元之報酬。

(二)乙○○、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30日上午9時許起，接續佯裝新北○○○○○○○○○○人員、「吳智強警員」及「吳文正主任檢察官」等公務員之身分，致電予丙○○○，佯稱：你涉及擄人勒贖案件，疑似用贓款購買基金等資產，需將該等資產轉換為現金以利查核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翌（31）日晚間8時許，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238號前，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三「提領帳戶」欄所示4個帳戶之金融卡共4張及其密碼、金塊2個、黃金戒指5個、黃金項鍊1條（公訴意旨予以更正），交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同時交付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無證據證明乙○○、戊○○有參與行使偽造公文書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其等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此部分有犯意聯絡）後，由乙○○、戊○○依指示，相互分工於附表三「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持詐得如附表三「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之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鍵入金融卡密碼，致自動付款設備誤認其係有權使用金融卡之人，以此不正方法操作自動付款設備，提領如附表三「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再由乙○○集結其與戊○○所提領之全部款項後，將領得款項交由陳拓雲轉交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得財物，同時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乙○○因此取得15萬2740元之報酬，戊○○則取得2萬5820元之報酬。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部分

(一)所謂少年刑事案件，係指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觸犯刑法法律之情形而言，此觀諸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自明。而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18歲者，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惟此僅係指被告犯罪時尚未滿18歲之情形而言。至於被告所犯為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情形，如行為時間一部分在未滿18歲之前，一部分行為在滿18歲之後，既應論以一罪，即應以最後行為時，作為應否移送少年法院（庭）行使先議權之標準，如最後行

01 為終了時已在滿18歲之後，自無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5條、少
02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前段（108年8月21日修正
03 前為第8條第1項前段）移送少年法院（庭）行使先議權規定
04 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本案被告戊○○於111年5月31日起至同年6月3日止，提領如
06 附表三編號1至50所示款項時，雖尚未滿18歲，惟其自111年
07 6月18日起，接續提領附表三編號191至208所示款項時，已
08 滿18歲，依前揭說明，被告戊○○最後行為時既已滿18歲，
09 自無庸移送少年法院，本院得予以審理。

10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檢察官及被告2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
12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3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援引之非
15 供述證據部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6 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檢察官及被告2人均不爭執該等證
17 據之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
18 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均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
20 承不諱，互核相符，告訴人丁○○、丙○○○分別遭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騙，因而交付金融卡等
22 財物之情，亦分別經告訴人丁○○於警詢時（見112偵6270
23 卷第27-30頁、第37-39頁）、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見
24 112少連偵63卷第201-207頁）指述在卷，並有告訴人丁○○
25 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
26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附表二「提領帳戶」欄所示2個
27 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丁○○之LINE通訊軟體
28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表二部分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臺
29 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6月21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
30 5326號函檢附告訴人丁○○所申辦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
31 戶存款往來一覽表、交易明細與開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

01 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70254號函檢附告訴人丁○
02 ○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客戶
03 歷史交易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
04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詐欺
06 案報請指揮偵查報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
07 車型紀錄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害人帳戶提領紀錄表、告
08 訴人丙○○○所申辦如附表三「提領帳戶」欄所示4個帳戶
09 之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
10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
11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丙
12 ○○○所申辦如附表三「提領帳戶」欄所示4個帳戶之存摺
13 封面及內頁影本、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影本、
14 告訴人丙○○○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表三
15 部分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16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扣押物品
17 照片附卷可稽（見112偵6270卷第27-30頁、第37-90頁、第9
18 9-103頁，111他6281卷第5-7頁、第17-91頁、第107-185
19 頁、第191-193頁、第197-199頁，112少連偵卷第165-179
20 頁、第263-515頁、第647頁），足認被告2人所為任意性自
21 白均與事實相符，可信屬實。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2
22 人所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經修正，於
26 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參酌法條文義，新法
30 施行後，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31 刑，對被告2人均無較有利之情形，故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2 2.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
03 月2日施行，但僅新增同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4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5 之」之行為態樣，同條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與法
06 律效果均未修正，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二)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同
0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
10 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
11 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12 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同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14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5 (三)公訴意旨雖漏未敘及被告2人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6 得他人財物之罪名，惟起訴書已記載被告2人個別於附表
17 二、三「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持告訴人丁○○或告訴人
18 丙○○○之金融卡提款之事實，且被告2人所犯上開罪名與
19 其等個別所犯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
20 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
21 起訴效力所及，經公訴檢察官補充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4
22 7-249頁）後，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補充告知涉犯
23 法條（見本院卷第139頁、第229頁），予被告2人辯論機
24 會，應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

25 (四)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與陳拓雲及本案詐欺集
26 團其他成員間；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與陳拓雲
27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
28 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乙○○各出於提領同一被害人之帳戶內款項之同一犯
30 意，分別於附表二、附表三編號51至190及編號209至311所
31 示密接時、地，多次提領告訴人丁○○或告訴人丙○○○所

01 申設帳戶內之金錢；被告戊○○基於單一犯意，於附表三編
02 號1至50、191至208所示密接時、地，多次提領告訴人丙○
03 ○○所申設帳戶內之金錢，各行為間獨立性皆屬薄弱，依一
04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個別侵害同一財產法益，
05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6 為合理，屬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07 (六)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
08 一、(二)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09 備取得他人財物罪、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0 罪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
11 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七)被告乙○○就其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13 併罰。

14 四、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
15 一、(二)部分，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符合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之要件。該罪名
17 雖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然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
18 係「刑之合併」，是應以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
19 取財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20 以為充足評價。

21 五、量刑

2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行為時之年紀尚
23 輕，思慮或有未盡周全之處，但依渠等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
24 教育程度、工作、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41頁），
25 非無自我謀生能力之人，卻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圖一
26 己之利，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參與本案詐欺集
27 團，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透過集團多人細緻分工模式遂行
28 犯罪，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害且難以追
29 回，同時利用金融交易之便利性、現金快速流通之特性，製
30 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上游人物得以繼續
31 逍遙法外，亦無從追蹤金流，破壞社會治安，助長詐欺、洗

01 錢犯罪之猖獗，重創人民對國家公權力之信賴及人際間之信
02 任基礎，誠值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於整體犯罪計畫中，擔
03 任取款車手之末端角色，尚無具體事證顯示渠等係上游成員
04 或主要獲利者，較指揮、分配任務及親為誑騙、施詐者之共
05 犯而言，主觀惡性與參與程度有別。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認
06 犯行，與到場之告訴人丙○○○調解成立，然因履行始期尚
07 未屆至而尚未履行，迄本院判決時止未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
08 損失，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見本院卷第75-92頁、第99-113
09 頁）與告訴人丙○○○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42頁）等一切
10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本案經整體
11 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刑罰對被告之作用等等，認對被告2
12 人分別科處上開徒刑，已較洗錢罪之法定刑度為重，基於充
13 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之考量，無併予宣告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所定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二)另斟酌被告乙○○所犯2罪，均係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
16 擔任提款車手分別所為，犯罪目的、手段及其所犯各罪之罪
17 質均屬相同，惟各次被害人及其所受財產損害程度不同，法
18 益侵害結果仍然有別等情，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沒收

20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乙○○可
23 就其提款部分，賺取提領金額之3%作為報酬，另就其經手被
24 告戊○○領得款項部分，賺取提領金額之1%作為報酬；被告
25 戊○○可就其提款部分，賺取提領金額之2%作為報酬。被告
26 2人均有就渠等本案個別所涉部分，取得該次報酬等情，分
27 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239頁），足
28 認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領得1萬1280【計算
29 式： $376,000 \times 3\% = 11,280$ 】元，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共
30 領得15萬2740【計算式： $(4,661,000 \text{元} \times 3\%) + (1,291,000 \times 1\%) = 152,740$ 】元之報酬；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一、
31

01 (二)部分，則領得2萬5820【計算式：1,291,000×2%=25,82
02 0】元之報酬。被告2人所領得上開報酬均未扣案，且尚未賠
03 償告訴人丁○○或告訴人丙○○○，應依前述規定，分別於
04 被告2人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時，應
06 就被告2人已按渠等與告訴人丙○○○間調解內容履行，而
07 可認已發還告訴人丙○○○部分，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08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犯
09 「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客
10 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法
11 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因該規定無「不論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明文，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
13 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
14 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
15 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
16 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
17 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
18 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
19 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
20 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
21 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
22 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
2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2人就
24 其等個別所涉部分，均係以提款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5 成員之方式，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渠等移轉以隱匿金流
26 之款項雖屬該次洗錢行為之標的，惟被告2人既已將款項交
27 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難認被告2人就渠等個別領得
28 之款項有何管理、處分權限，依前說明，無從對被告2人宣
29 告沒收或追徵。

30 (三)扣案之偽造「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張，固係本案詐欺
31 集團成員用於詐騙告訴人丙○○○之物，惟非被告2人所

有，故不予宣告沒收。

貳、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戊○○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行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期間，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為繼續犯，直至該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參與犯行始告終結。足認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重疊競合，然因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評價為單純一罪，而祇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於首次以外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處罪刑，以避免重複評價。又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或因部分發覺在後，或因偵查階段之進度有別，每肇致先後起訴，而分由不同法官（院）審理，為俾法院審理範圍及事實認定之明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縱該首次犯行並非「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而不再於他次加重詐欺犯行重複評價。

三、經查，被告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內，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淼」之成年人一節，經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42頁），而被告戊○○因參與同一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以相類手法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63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5號（下稱前案）審理後，認其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該案所認定之
02 「首次」犯罪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03 有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於112年5月31日判處罪刑，於
05 112年7月5日確定，有被告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與前案刑事判決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113頁、第
07 151-164頁），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被告戊○○所為參與
08 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既經前案判決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與說
09 明，被告戊○○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原應為免訴之
10 判決，惟此部分與上開被告戊○○有罪部分間，具有想像競
11 合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16 法官 洪瑞隆

17 法官 鄭咏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1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2 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薛美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